**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承诺书**

本人在民间收藏文物公益鉴定咨询服务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拥有送鉴藏品的所有权，保证其来源合法，对所持藏品的陈述内容真实，保证所持有藏品不涉及以下内容:

(一)盗掘、盗窃、走私或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出水文物;

(二)法律规定严格禁止交易、流通的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

(三)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四)超出鉴定咨询范围;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的鉴定咨询活动中，须遵守现场秩序，鉴定咨询申请人现场不可使用任何设备拍照、录音和录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不进行任何与藏品鉴定咨询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确认并同意:

(一)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给出的鉴定咨询倾向性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不出具文书，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不涉及所有权认定以及拍卖、质押、出售、赠与、继承等任何其它用途，不在公益鉴定咨询服务点讨论或争议。

(二)鉴定咨询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鉴定藏品的意外损伤，活动举办方概不负责。如确属鉴定人员操作失误而造成鉴定藏品意外损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一万元人民币。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送鉴人及鉴定单位各存一份）